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公開招標投標須知及注意事項

一、標的名稱：本校109學年度學校委辦校車(學生交通車)公開甄選乙案。

二、目的：為建立學生專車代辦制度，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提供本校學生專車效率與功能，確保校車行駛品質，制定本校校車(學生交通車)作業管理辦法，及願配合本校行政規範流程之合法廠商。

三、服務建議書之撰寫

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容，應依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及依下列規定撰寫：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學年度學校委辦學生交通車公開甄選執行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由負責人簽名後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3. 服務建議書評估提供服務方式、費用等相關服務內容，請參考本校提供：新北市天主教恆毅中學校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四、截止收件日期：民國109年05月18日下午4點整。

五、廠商簡報：民國109年5月22日下午13:30分舉行。

六、開標地點：本校忠孝一樓第一會議室。

七、押標金：無。

八、辦法：

(一)本校校車(學生校通車)以一年期約，長期配合學校作業規範之優良廠商，列為考評。

(二)參與投標之廠商，必須為車輛之擁有權。

九、招標資格：

(一)各營業遊覽車公司廠商資格：依法設立登記合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並具有履約能力之廠商。

(二)參與投標之車輛，必須符合「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15年內之車輛，至少8部以上，且開學後行駛亦須與投標審查之車輛一致，除非車輛有安全疑慮或已轉讓他人或將報廢等必要更換之因素者，亦須於兩週前呈送更

換後行駛之車輛資料請具備車輛行照影本、車輛保養紀錄、滅火器等相關安全裝置照片、司機駕照影本、保險證影本及乘客險證影本(保額每人不得低於150萬)黏貼於附件內，以郵寄或遞送書面資料之方式，寄(送)入本校總務處。

(三) 交通運輸廠商資格：依法設立登記合格之交通運輸業者。

1. 廠商登記、商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有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但不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3. 合作遊覽公司為營業用45人座位車輛以較新、有行車紀錄者優先，不超過15年為限且定期保養之車輛，並檢附遊覽車行車執照、司機駕照、保險資料、互助會證明、出廠證明等相關文件，(接送車輛依派車單需求)。
4. 招標規範以前一年行駛的路線為基準，配合本校招生行政作業之承攬規劃。(若該路線人數不足，不影響學生搭車權利，則另行規劃調配)應遵照合約之規範。
5. 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
6. 未有不良廠商紀錄，本項由機關於截止收件後查詢。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依「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為準則，接送學生上放學之用，雙方洽商結果同意立列條款信守履行，另簽訂合約如附件
- (二) 載送時間：合約自民國109年08月31日起至110年08月31日止
各路線早晨應於七時三十分到校，下午應於放學前三十分鐘到校，亦不得提早到校以免阻塞車道(特殊情形另行通知支援派車)。
- (三) 承攬公司車輛應負責保養，行車前須作周詳之安全檢查，駕駛員不應有性侵前科紀錄，並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小心駕駛，若感身心不適或情緒不良時承攬廠商應自動妥換他人接替。如有肇事交通事故時，願依法律規定與契約負擔全部損壞賠償之責任。
- (四) 車公司派駐一員駐校人員，自主管理。

十一、投標文件及合約書所使用印章，應為相同之印鑑。

十二、本文件併入合約書辦理。

十三、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日期前專人或郵寄送達本校總務處。

十四、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裝訂

服務建議書以直式橫書編排，紙張大小採 A 4 規格紙張，若有 A 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 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50 頁為宜，得採雙面印刷；並採直式左側裝訂 1 式 7 份。

(一)、評選委員會任務與組織

1、本評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本案承辦廠商評選。

2、評選委員由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人員邀請本校相關人員或其他專家專家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3、評選委員會應遵守迴避條款。

4、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由委員互選產生。

5、工作小組：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本校人員或技術服務廠商或專業人士擔任。

(二)、評選委員審查會議

1、評選委員審查會議前應先確定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2、會議召開時各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甲、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乙、審查會議：

- i. 由投標廠商針對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進行簡報。
- ii. 由投標廠商針對出席委員提出之內容答詢。
- iii. 本案之評選採序位法方式評定本採購案之優勝廠商。
- iv. 以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出席者決議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選流程

丙、 本評選辦法採用序位法辦理。

丁、 資格標開標

- i. 資格標開標時，所有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送件時間截止前送件。
- ii. 評選委員會授權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公布合格之投標廠商家數及不合格之投標廠商名單，獲得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可參加下一階段規格標開標。
- iii. 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須由代理人隨身攜帶、授權之代表人為投標廠商負責人則免填)，每一投標廠商不得超過二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校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 iv. 資格審查時，投標廠商若短缺審查應附之資格文件，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並停止後續審查流程。
- v. 本交通車委派案採固定價格給付費用，若投標廠商投標金額如超過預算金額，則視同該廠商資格不符。

戊、 規格標開標

- i. 規格標開標前由評選委員先行審閱各廠商服務建議書。
- ii. 通過資格標審查之投標廠商，由本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依所提送的服務建議書進行評選。
- iii. 廠商簡報及答詢順序於評選前以標封順位決定。
- iv. 規格標審查
 1. 廠商依標封順位分別唱名進場進行簡報及答詢，未達其順位唱名之廠商不得進場，亦不得於場外喧嘩干擾評選作業。如廠商到其順位應進場卻逾時未到場，並經三次唱名後仍未到場時，以棄權論，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2. 廠商簡報及答詢應自備各項設備，廠商簡報時間為15分鐘，

結束前二分鐘按鈴，二分鐘後結束，廠商答詢於所有委員詢問後統一回答，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評選委員會得視答詢情況調整時間。

3. 廠商參與答詢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服務建議書組織表所列人員。
4. 評選程序：各評選委員分別對各投標廠商進行簡報、答詢及評分，依據評分計算結果排定各投標廠商序位，在完成評定投標廠商序位後，交由工作小組合計序位總數，以序位總數最低者開始排序名次〔第一名序位為 1，第二名序位為 2，第三名序位為 3，第四名以後(含)序位依序類推，以序位總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排序總數相同時，則以廠商獲得評選委員單項序位“1”之多寡決定名次。當序位第一名有兩位以上相同時，以配分權重最高之評審項目較優者為序位第一名之廠商若再相同時，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各委員評分時為獨立作業，並綜合評定名次，評定最有利標廠商。
5. 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完並決議後，當日即公佈複審結果。

v. 最後以審評序總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vi. 廠商投標無論得標與否，均不得要求任何費用。

最有利標評分準則

己、 評審(含簡報)：詳評選廠商評分表。

庚、 本案評審採序位法，其評分標準皆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分超過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門檻，始可為本案之得標廠商。

辛、 各廠商經評選之名次於評選完成後對外公開。

十五、簽約

- (1). 評選第一名之投標廠商為具有議約最優先權，其餘依序次之，應於評審結書後依照本校通知之時間、地點與本校學務處進行後續服務工作規畫，待雙方確認實際服務內容後，再詳訂契約內容，進行簽約，如未能依通知時間前來詳訂服務工作規劃及簽約，則視同該廠商自動

放棄簽約權，由第二順位廠商比照前述說明與本校進行進行後續服務工作規畫，。

(2). 簽約前本校有權要求將評選委員意見、廠商承諾辦理事項納入契約。

(3). 簽約完成後，本校正式公佈得標廠商，依規定簽發「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

十六、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呈報校長核可後補充或修訂之。

十七、招標資料請直接由網站下載。